# 2024年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模板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12-01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一所谓...*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一**

所谓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就是通过笔尖的力量，将现实中的某种痛，压缩成文字，用来诠释他对生活的深度的理解。狄更斯，便是这样的作家，优秀且锋芒毕露。文中塑造了一个绝境中仍怀抱希望的孤儿形象，使《雾都孤儿》成为19世纪文学史上不可不读的里程碑。翻开第一页的那一瞬间，我的视线就被一种魔力牵引着，再也无法挪移开来。

故事中的每个环节，层层深入，环环相扣，无论是情绪还是情节，都围绕着主人翁小奥利弗，他经历了无穷尽的奔波，最终得到了真正的幸福。路途中，他遇见了“善人”和“恶人”，像笑里藏刀的费金；冷酷无情的赛克斯；舍己为人的南希小姐……无不演绎着生命周遭的各种传说。

奥利弗是一个被收养的孩子，由于我并没有这样的经历，所以我在看书的时候，会将自己代入其中，想象着自己或许就在故事里，慢慢感受，体会着他正在经历着的每一个步履。

奥利弗的生活就像是一个调色盘，无论什么样的色彩都会在上面抹上一笔。虽然他的身份只是一个被酸甜苦辣的滋味包裹着的孤儿形象，但是上帝给他关上了一扇门，却给他开了一扇更明亮的窗。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二**

小说的主人公奥利弗·崔斯特，是一名生在济贫院的孤儿，忍饥挨饿，备受欺凌，由于不堪棺材店老板娘、教区执事邦布尔夫等人的欺负而独自逃往伦敦，可刚一到达就受骗误入贼窟。

窃贼团伙的首领—费金费尽千方百计，企图把奥利弗训练为扒手供他驱使。

奥利弗跟随窃贼伙伴“机灵鬼”和贝茨上街时，被误认为他偷了一位叫布朗洛的绅士（恰巧是他父亲生前的好友）的手绢而被警察逮捕。后因书摊老板证明了他的无辜，说明小偷另有其人，他才被释放。

由于他当时病重昏迷，且容貌酷似友人生前留下的一副少妇画像，布朗洛收留他在家中治病，得到布朗洛及其女管家比德温太太无微不至的关怀，第一次感受到人间的温暖。

窃贼团伙害怕奥利弗会泄露团伙的秘密，在费金指示下，塞克斯和南希费尽心机，趁奥利弗外出替布朗洛归还书摊老板的图书的时候用计使他重新陷入了贼窟。但当费金试图惩罚毒打奥利弗的时候，南希挺身而出保护了奥利弗。

费金用威胁、利诱、灌输等手段企图迫使奥利弗成为一名窃贼，成为费金的摇钱树。

一天黑夜，奥利弗在塞克斯的胁迫下参加对一座大宅院的行窃。正当奥利弗准备趁爬进窗户的机会向主人报告时，被管家发现后开枪打伤。窃贼仓惶逃跑时，把奥利弗丢弃在路旁水沟之中。

奥利弗在雨雪之中带伤爬行，无意中又回道那家宅院，昏到在门口。好心的主人梅丽夫人及其养女罗斯收留并庇护了他。无巧不成书，这位罗斯正是奥利弗的`姨妈，但双方都不知道。

在梅丽夫人家，奥利弗真正享受到了人生的温馨和美好。但费金团伙却不能放过奥利弗。有一天一个名叫蒙克斯的人来找费金，这人是奥利弗的同父异母兄长，由于他的不孝，他父亲在遗嘱中将全部遗产给了奥利弗，除非奥利弗和蒙克斯是一样的不孝儿女。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三**

最后奥利弗在一次被强迫的盗窃行动中负伤，被贼伙在逃命是丢下不管。这却使奥利弗遇见了他生命中最重要的几个好人。他们都可怜奥利弗同时也想解开他的身世之迷。最终邪恶终究不敌正义，露西最后改邪归正可却死在了另一个贼的手里。贼窝中的贼死的死，被抓的被抓。费金最后上了绞刑架，奥利弗同父异母的哥哥将受到法律的惩处。奥利弗也与他的姑妈相认。奥利弗历经磨难最后找到了光明获得了人间的温暖，从此奥利弗不再孤单一人，完美的结局。

这是本书是主人公奥利弗的磨难史，也是一本当时英国的悲剧。书中所有的反派人物都是当时英国社会的缩影。麻痹自大，唯利是图，残酷冷漠……这些不良的品质腐朽了人们的心灵侵蚀人们的意志。在书中凸显了一个鲜明的特点：外表强大的，其实心灵很软弱;外表软弱的却有一颗坚强的心。

像克里斯(贼团中的一员)外表强悍无比连贼头费金也不放在眼里，常常对追随他的露西施暴。最后在他杀了露西后却像一只老鼠一样逃窜。最后在自己的精神压力下被正义的群众逼的用一种滑稽的方式自杀了。还有机灵鬼，他在没被抓前不可一世，在被抓后仍是奋力的耍着嘴皮子。但却摆脱不了被抓的事实。坚强的不用说有如奥利弗，在如此的饿困中最后摆脱了一切的灾祸，不仅是他遇到了好人，还有就是他坚强的心灵。

本书中最悲情的人物非露西莫属了，他在贼窝工作多年，在遇到奥利弗时也露出了她善良的本性。她痛恨贼团她想帮助奥利弗，而且他也这样做了。但他自己却不能摆脱贼窝，因为她的心灵已经受到了污染，即使还有善良的一面会闪光，却再也找不回那颗纯洁的心灵了。最后也只能在克里斯手中惨死。在此要再次庆幸奥利弗的心灵没有被费金他们玷污。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四**

这个星期，我读了一本小说《雾都孤儿》，是查尔斯。狄更斯写的。它描写了主人公奥立弗的生活，词汇优美，叙述生动。开始是惨状，结尾是幸福。读完这本书后，我体会到孤儿是多么的可怜，而我们有父母亲的孩子是多么的幸福。

小说中的人物和发生的事情我记得很清楚：可恶的费金把可怜听话的没有父母的奥立弗抓去做小偷；查理把偷钱的罪过赖在奥立弗身上；慈祥温柔可亲的布朗罗先生把在法庭中晕倒的奥立弗带回家，结果又落入费金手中。

费金的举动多么残忍，他居然强迫懦弱的奥立弗去抢劫。这些愚蠢的做法让奥立弗吃够了苦头。好在他终于被抓住，并被处以绞刑，结束了他罪恶的一生。

而奥立弗最终也因为得到好心人的帮助，找回了自己的亲人，并做了布朗先生的儿子，他们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人们看来需要同心协力，只有这样才能让邪恶远离孩子们，让世界充满和平，充满爱。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五**

终于把《雾都孤儿》给看完了，虽然是两个不同时期，生活环境也不同的人，但是他的经历让我感触颇深。

《雾都孤儿》是本世界名著，它讲述的是发生在19世纪的一个动人的故事。书中的主人翁奥利弗·特威斯特是一个孤儿，他出生在济贫院，出生不久他的妈妈就死了。后来，他被当作一件物品被送来送去，受尽折磨，直到最后遇到一位善良的布朗洛老先生，这位先生收留了他，从此过上了好的生活。

读完这本书，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可怜的奥利弗在已经失去亲人的痛苦下，受了这么多折磨。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身体下，有着怎样的意志，能使他坚持不懈，使他在饥饿、寒冷、孤独下顽强斗争，向美好的生活前进。最令我感动的是奥利弗遇到强盗集团的那段经历。奥利费在路上走上了七天七夜，饥饿难忍，疲倦不堪。他遇到杰克一个小偷。杰克把奥利弗带到了贼窝，小偷们想把奥利弗训练成一个小偷。但奥利弗受尽折磨也不愿意，逃了出来。读到这，我心中油然而生敬佩之情。他只有10岁，和我差不多大，可他的坚强、勇敢、正义是我们难以相比的!奥利弗承受着痛苦，宁愿过着流浪的生活，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小偷。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生命的向往，是支持他前进的力量。

与奥利弗相比较，我们生活的多幸福，可还是不满足，常常抱怨生活。在目标追求上，也是一遇到小小的困难，就放弃了，缺少意志力。现在，世界上还有许多的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和饥饿、孤独、寒冷作战。他们多么向往美好的生活。我们能视而不见吗?我们要珍惜现有学习条件，刻苦读书学习，让自己成长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这样我们才能够有能力去帮助这些孩子，让他们和我们一样拥有灿烂阳光般的美好生活。

在多余的时间，我们要经常看一些书，读书可以让我们的视野开阔，增加我们的内涵修养。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六**

今日午时，我读完了伟大作家狄更斯写的《雾都孤儿》。里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时英国的现状，正义与黑暗地抗争。

小说中的主人公奥立弗，是一位孤儿。他无法忍受济贫院的.非人待遇，独自出逃。他来到了伦敦，本是期望能以乞讨为生，一不留神，竟误入贼窝。所以，他不幸入狱，成了主犯的替罪羊。幸好，布朗罗先生出面化解，并将他带走了。

可是，恶梦并没有结束，不幸又一次降临在他身上。他又被盗贼带走了！这一次盗窃使他受了重伤。多亏露丝小姐等人，他才佼幸活了下来。

最终，主犯老犹太费金被处以绞刑。奥立弗最终自由了。

在这个一波三折的故事中，主人公奥立弗不断地顽强地与命运进行着抗争。虽然有许多困难阻挠着他，可是他利用自我的正义感将它们一个个粉碎。这令我佩服。我佩服他的勇敢，他的同情心和义气！期望他以后也一向能坚持这种优秀的品质，祝他幸福！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七**

高尔基说过：“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从我牙牙学语，到长成一个高年级的小学生，我已经看了近上百本书，家中两个又大又满的书架就是最好证明。

在这些书中，类型十分众多，有文学类、科普类、历史类、科幻类、哲理类等等，这些书不仅陪伴我的成长，也是见证了我的成长。《父与子》、《三毛流浪记》都是我幼儿园时期爱不释手的书；到小学低年级阶段，开始大量接触有趣的童话类书籍，如《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列那狐的故事》；小学中年级开始，文学、科幻小说逐步吸引我，《查理九世》、沈石溪的动物小说系列；现在高年级了，接触更多的是文学类与一些散文。其中让我最难忘的，也是我最喜欢的一本，便是狄更斯的著作《雾都孤儿》。

书中主人公是个孤儿，叫奥利弗·特维斯特。他出生于济贫院，到人世不久妈妈就去世了。他的童年是黑暗的，在济贫院里，吃不饱，穿不暖。直到九岁还是个脸色苍白、身体瘦弱、皮包骨头的孩子。奥利弗被送到了一家棺材店当学徒，受尽折磨。后来顺利逃出了棺材店，徒步走向梦中美好的伦敦，可是刚到那，就身陷贼窟，还因一起偷窃案被冤枉抓进大牢，遇到善良的布朗罗先生给他洗清了罪名，并收养了可怜的奥利弗。可是好景不长，他因帮布朗罗先生送书而不幸再次栽入贼窝。贼头逼迫他行窃，最后失败了，奥利弗中枪受了重伤，挣扎在死亡线上时，梅里夫人救了他一命，并好心收留了他一起生活。最后，奥利弗找到了一生中唯一的亲人——罗斯，她是奥利弗的姨妈。这个受尽磨难的孤儿终于与他世上最亲的人，幸福地生活在了一起。

在读了《雾都孤儿》这本书后，我受益匪浅，感受到了一个孩子在那样的年代所经历的无法形容、无法忍受的痛苦。奥利弗受欺辱、吃不饱、穿不暖，逼迫当扒手，但是他的心却始终是善良的，从来没有被不良环境“污染”。在经历了重重困难后，终于与家人温馨地生活在一起。而那些可恶的小偷，虽然他们是小偷，但他们也拥有一颗善良的心，善良是每个人的本性，我们也要像善良的布朗罗先生学习，应该多多包容他人。

在当今社会中，有与父母幸福生活在一起的，和留守在贫苦农村的两类儿童，前者幸福甜蜜，后者孤单寂寞。我十分庆幸我属于前者，想想奥利弗的悲惨经历，想想留守儿童的念母心情，我会更加珍惜现在的美好生活，尊重父母，关爱身边的每个人，大家共同享受美好的生活。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八**

很少真真正正读完过一本像样的书，《雾都孤儿》第一部。

狄更斯，不得不说真是一个爱憎分明的人。

书中塑造的孤儿——奥立弗，在龌蹉肮脏的环境下出生、成长，却始终保留着人性的善良与纯真。

看这本书有点看电视剧的感觉，总有种东西吸引着我往下看，从奥立弗出生开始，就好奇这么一个孤苦无依的小男孩今后会有怎样的命运，特别是布朗洛先生和萝丝小姐追查小奥立弗身世那一段，心生许多疑问，跟看悬疑小说样的（虽然我没看过悬疑小说），想一口气读完看个究竟。

南茜，生长在一个贼窝里，却是一个心存善念的姑娘，为了自己心爱的人和讨厌却熟悉的生活环境放弃了重生的机会，最终却惨死在心爱的男人手上，不得不为她感到惋惜。其实我是比较喜欢南茜这个人物的，她不畏恶势力，敢爱敢恨，很有范儿。

至于布朗洛先生、梅里太太和萝丝小姐就是书中塑造的老好人角色。数次救奥立弗于水火之中，给奥立弗带来温暖的春天。

书中的恶贼，老犹太费金和赛克斯，在狄更斯的笔下坏到了极致，就是欺诈、盗窃的化身，而奥立弗的同父异母哥哥——蒙克斯更一直是书中的一个谜，直至结尾才弄明白为什么蒙克斯要那么想方设法地置孤苦无依的奥立弗于万劫不复的境地。

总的来说，《雾都孤儿》以直白略带夸张的语言，以雾都伦敦为大背景，围绕主人翁奥立弗从出生开始的境遇展开，以奥立弗的.善良为线，讲述了一个如童话般夸张、比童话残酷的故事。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九**

《雾都孤儿》是著名小说家狄更斯的作品。它讲述了孤儿奥利弗·退斯特的故事。

小说的主人公奥利弗·退斯特是一名生在济贫院的孤儿，在那里吃不饱，穿不暖，还常常挨打。他独自逃到伦敦，可刚一到达就到了贼帮团伙里。当奥利弗和盗贼伙伴上街时，被误认为他偷了一位叫布朗洛的人的手绢而被逮捕。后书摊老板证明了他是无辜的，他才被释放。由于他当时病重，布朗洛收留他在家中，得到他及其女管家的关怀。

贼帮团伙害怕奥利弗会泄露他们，又强行让奥利弗回到了贼帮团伙。一天夜里，奥利弗在参加对一座大宅院的行窃。正当奥利弗准备爬进窗户向主人报告时，被管家发现后开枪打伤。窃贼逃跑时，把奥利弗丢弃在路旁水沟之中，房屋的主人梅里太太收留了他。

之后，贼帮团伙里的好心的南希小姐为了保护奥利弗被杀害。最终奥利弗的身世大白，贼帮团伙受到了应有的惩罚。布朗洛收他为养子，小奥利弗最终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读了这本书后，我认为奥利弗是一个勇敢、坚强、懂得感恩的男孩，他屡屡遭到贼帮团伙的虐待却从没有放弃过期望。我们要向他学习他那遇到困难不放弃，懂得的感恩宝贵精神。我们也要学习本书中善良的布朗洛、梅里太太与南希小姐等人，他们伸出了援助之手帮忙奥利弗，才使奥利弗得救。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十**

今天，我读了英国的作家狄更斯的名著《雾都孤儿》。作品以雾都伦敦为背景，讲述了一个孤儿悲惨的身世及遭遇：弃婴奥利佛在孤儿院艰难成长到9岁，被送到棺材店当学徒。饥饿、贫困和侮辱，迫使奥利佛逃到伦敦，误入贼窝，被迫当了扒手，历尽无数辛酸，最后在善心人的帮助下，查明身世并获得幸福。

读着这本书，我的思绪也在不断飞扬，被奥力弗勇敢的精神深深触动，在成长中饱尝艰辛，面对羞辱奋起反抗，为维护尊严而不屈抗争。生在黑暗中却出淤泥而不染，保持心灵的美好。反观我自己呢？特别是当我读到“奥立弗一口气走了接近二百英里的路，却依然拼命坚持着向伦敦走去”时，不由想起一件让我感到脸红的事：那是一年夏天，我在家里看着弟弟自由自在地滑轮滑，弟弟让我玩一下，我却死活不肯，唉！我是怕像第一次那样摔个四脚朝天呀，面对这一点点困难，我退缩了。

我们要学习奥利弗坚强不屈的勇敢精神，他的美好心灵，他的善良纯真，还有他的坚持信念不都值得我们学习吗？我们的生活是多么甜蜜美好，有父母的疼爱，老师的\'关心，同学的帮助，可世界上还有许多孩子，正承受着饥饿、寒冷、疾病、战争带来的痛苦。与他们相比，我们不是更应该珍惜这一切吗？我们要加倍努力学习，真诚帮助别人，加强自我修养，用感恩的心回报社会，让我们的生活越来越美好！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一**

但善良和正义最终会战胜邪恶的，在参与一次入室抢劫时，奥利弗尔被房子的主人——罗小姐拯救了。而女贼南希不忍欺骗这个可怜的孩子，将奥利弗尔同父异母的哥哥——蒙克斯想将他变成一个十恶不赦的贼，因此独吞财产的可恶阴谋告诉了罗斯。案发后，老费金、蒙克斯判处绞刑，而主人公奥利弗尔则被布朗洛先生收养，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与一个心灵高尚的穷人交往，不但不会玷污你的灵魂，反而会使你的智慧更添光彩。因为，穷不在于物质上的穷，而在于心灵上的穷。一个人即使再有钱，只要心灵是残缺的，他就是一个里里外外都极穷的人；反之，一个人即使再穷，只要流露出心灵的美来，他就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光凭钱来判断一个人是很武断的，钱是这个世界上最没有人情味儿的东西，它能腐蚀人的灵魂。一个崇尚金钱的社会，真正正义、高尚的人如覆薄冰，得不到重用。而很有可能，那个年代动荡如同家常便饭，久久不能歌舞升平的一个主要原因，那绝对就是金钱的腐蚀力量。

在那个时代，穷人都受到了有钱人的冷嘲热讽，这就是作家狄更斯体会到的，这也是每一个读者体会到的。这也是狄更斯写作的原因，他希望自己的书能唤醒每一个沉睡的人，终止愚蠢的做法，开始爱和情义的撒播。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二**

我最近读了狄更斯的《雾都孤儿》。

书中的主人公奥立弗是个私生子，他妈妈刚生下他就死去了，可怜的奥立弗在济贫院里艰难地生活了9年，而后又被送到棺材铺里当学徒，晚上就睡在棺材堆里，每次吃饭时都把他打发到最冰冷的角落里吃那些发霉的食物。难以忍受的饥饿、贫困和侮辱，迫使奥立弗逃到伦敦，却误入贼窝。小偷费根想把奥立弗训练成扒手，奥立弗无论怎样都不肯屈服，他一次次地逃脱，又一次次被抓回来。

读到这，我真的被奥立弗的善良、正直、勇敢深深地感动了，他向往完美的生活，虽然历尽艰辛，但他宁愿去流浪，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小偷，他才10岁呀！真不明白在他瘦弱的身躯下有着怎样顽强的毅力，书中我最喜欢的人物是两次帮忙奥立弗的布朗娄先生，因为他的善良，奥立弗才得救，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最痛恨的`人是费根，他想把奥立弗训练成扒手，也就是说，他想让世界上多一个坏人，少一个好人，可是让我高兴的是，最终坏人都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读了这本书，让我受益匪浅，我们的生活和奥立弗比起来，简直是一个天堂一个地狱，我会更加热爱这完美的生活，好好学习，同时在生活和学习中遇到困难也会永往直前，绝不退缩！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三**

《雾都孤儿》是我国中学生课外名著阅读推荐书目之一，作者是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先生，这篇作品是狄更斯著名的长篇小说之一，以雾都伦敦为背景，讲述了一个孤儿悲惨的身世及遭遇，主人公奥立弗在孤儿院长大，经历学徒生涯，艰苦逃难，被诱贼窝，又被迫与狠毒的凶徒为伍，历尽无数辛酸，最后在善良人的帮助下，查明身世并获得了幸福。本部作品与同狄更斯的其他小说相似，本书也揭露许多当时的社会问题，如救济院、童工、以及帮派吸收青少年参与犯罪等。当我读完此作品后，思绪主要停留在儿童成长教育与家庭和谐和睦方面，在那种不吐不快的冲动下，将自我的感受抛出与大家共勉。

很少有人的命运是一帆风顺、坦坦荡荡的。书中奥立佛的命运是坎坷多舛的：救济院的无情的圈养、被阴谋的出售、学徒时的蓄意加害、盗窃集团的欺骗、流氓团伙的蹂躏、病痛的折磨……啊，世上能有的苦难，为何都要无情的加载到一个善良、柔弱的孩子身上！但奥立佛又是顽强聪慧的，他从不向苦难的命运低头，而是抓住稍纵即逝的机会与无情的命运抗争：对协议官的求救、对蓄意迫害的决绝逃离、在盗窃团伙夹缝中可怜的生存、在威逼关头的坚强转身、在温柔照顾中努力的学习……最后，他终于成功的获得了幸福的生活。如果奥立佛屈服于命运，那么，他可能因成为一个贼、一个强盗而被吊死，只因他顽强的抗争，终于迎来的光明。所以，当命运的考验到来的时候，我们也应该转动自己聪明的头脑，去抗争、去战斗，胜利只会属于敢于战斗的人而不是屈服的人。

书中，帮助奥立佛命运实现重要转折的两次收留，均因为施助的人们看到了奥立佛那善良、正值的眼神，诚实无欺的行为，所以，他们才乐意施以援手，无求回报。诚然，世间你我他，当面对善良、正直、无私、真诚的人们时，我们是愉悦的，是乐于与其交往而成为朋友的。假若是邪恶、偏颇、自私、虚伪的人儿，你会去进行无私的帮助吗？我想很多人可能都是唯恐避之不及吧！所以，我认为，在我们教育孩子的过程中，首先要净化并高尚自己的道德修养，做出榜样，让孩子看到高尚的.情操并模仿，在他们的心底种植善良、正义、诚实的种子，并培育它们成长开花，而不是一味的看重对孩子进行知识的灌输，逐步培养成为一个有智无德之人，到时则追悔莫及。

读完此作，深感名著的力量。此书构思严谨，跌宕起伏，扣人心弦；作品思想深邃，语言优雅，深入浅出；描写人物个性鲜明，活灵活现，跃然纸上；名著成为名著是有原因的，名著成了名著其力量也是不可小觑的。所以，建议多读名著，因为名著总是润物无声。

《雾都孤儿》的主人公奥利弗本是一个上流社会的有钱人家的私生子，他年轻的母亲应为长期得不到关爱，只能一个人饱经痛苦，思虑过度，在生下奥利弗就去世了。他来到人间后从未得到过母亲的关爱和家庭的温暖，在当时的社会所谓慈善机构济贫院里的过着地狱一样的生活。九岁就被送到了一家棺材铺里当学徒。因为不堪忍受非人的待遇，他逃回了伦暾，却不想被小偷给骗了，跌进了一个安排好的陷阱。后来由于遇到了好心的人，才转危为安，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这本书中的一个个的片段让我感动，印象很深的是孩子们“吃过饭的碗从来就不洗，孩子们总是用汤匙把碗刮得晶光发亮。刮完了以后，他们坐在那里，眼巴巴的望着粥锅……这一细节刻画的淋漓尽致，将孩子们的吃不饱的生活完整的记录下来，也说明了那时社会的黑暗。我们今天的生活是多么的美好，吃过了饭，有人给你刷碗，衣服脏了、有人洗，时不时还要耍耍小姐公子的脾气，有人担待着你。害怕你饿着，害怕你冻着这就是我们这一代的写照。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只有和平的社会，才不会在有孤儿，只有这样才有我们的幸福生活。人间呼唤关爱，人间需要关爱，因为有爱，人与人之间心灵之间架起了友谊的桥梁，因为关爱社会处处流淌着暖流，沐浴在灿烂的阳光下收获爱心播种希望。雾都孤儿读书笔记寒假里，妈妈给我买了一本书一一《雾都孤儿》。那本书写得十分有趣、动人。就像有磁性一样，都遍又一遍。

《雾都孤儿》主要向我们讲述了孤儿奥利伟的故事，在这本书里，作者带我们走进了一段奇妙的旅从贫济院到棺材店再到费根的贼窝，都遇到了许多崎岖和坎坷，但奥利弗并没有被这些苦难压垮，依然是善良和天真的。也许，是奥利弗的善感动了天地，让他在这艰难的旅程中遇到许多有爱心的人。

这本书中的主人公奥利弗是一个有爱心的好孩子，他从没有害人之意，身险危处时，也没有被叛自己的道德人品。他一直感激在困难时，帮助过自己的人。如贝德温太太、布郎洛先生、梅里夫人和露丝小姐等。尽管奥利弗一出生母亲就去世了，成为了一位孤儿，但仍然一直毅力坚定地活着，用美丽的心感受世界的美好。

书中的其他人物也值得我们学习的品德。如贝德温太太，她每时每刻都关爱着奥利弗，就像对待自己的亲身骨肉般疼爰，不让他受到一丁点儿的危险。当奥利弗走失时，贝德温太大伤心不已。还有医生罗斯伯，虽然有时鲁莽，但却有可爱的一面，正是他的智慧才让奥利弗免于刑罚，使欣赏和佩服。既帮助奥利弗，又有聪明才能的人数不胜数，让人无不啧啧赞叹！最终在一些有善良人的帮助下，查明了身世，和露丝小姐相认，得到了属于自己的财产，过上了幸福的日子。

这本书告诉我们要做乐于助人的好人，要有善良的心，像文中的善人一样。我也要做个好人，帮助他入，像文中的贝德温太太、梅里夫人一样，值得人敬佩！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十四**

今天下午，我读完了伟大作家狄更斯写的《雾都孤儿》。里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时英国的现状，正义与黑暗地抗争。

小说中的主人公奥立弗，是一位孤儿。他无法忍受济贫院的非人待遇，独自出逃。他来到了伦敦，本是希望能以乞讨为生，一不留神，竟误入贼窝。因此，他不幸入狱，成了主犯的替罪羊。幸好，布朗罗先生出面化解，并将他带走了。

可是，恶梦并没有结束，不幸又一次降临在他身上。他又被盗贼带走了！这一次盗窃使他受了重伤。多亏露丝小姐等人，他才佼幸活了下来。

最后，主犯老犹太费金被处以绞刑。奥立弗终于自由了。

在这个一波三折的故事中，主人公奥立弗不断地顽强地与命运进行着抗争。虽然有许多困难阻挠着他，但是他利用自己的正义感将它们一个个粉碎。这令我佩服。我佩服他的`勇敢，他的同情心和义气！希望他以后也一直能保持这种优秀的品质，祝他幸福！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五**

查尔斯—狄更斯的《雾都孤儿》记述了一个不知来历的年轻孕妇昏倒在街上，被人们送进了贫民收容院，她生下一个男孩儿后死去，这个孤儿被取名为奥利弗·特威斯特。后奥利弗成了棺材店的学徒。他不堪虐待，逃到雾都^伦敦，不幸落入贼帮手中。小小的孤儿在逆境中挣扎，幸而他由于本性善良而；得到了善良人们的帮助，他一次次化险为夷，终于能和爱他的亲人团聚，他神秘的出身也真相大白。

《雾都孤儿》这本世界名著讲述的是发生在19世纪的一个动人的故事。

书中的主人公奥利弗丨特威斯特是一位孤儿，他出生于一个济贫院，出生后不位善良的老先生一一布朗洛老先生，这位老；生好心收留了^他，他从此过上了好i活。作者用短短几句话就概括了书中主人公复杂的一生，简洁明了，让读者一目了然，对本书的内容有了大致的了解。

读完这本书，我心中久久不能平静。可怜的奥利弗，在已经失去家人的痛苦下，还受到这么多折磨。真不知道在他痩弱的躯体下，有着怎样的意志，能使他坚持不懈，使他在饥饿、寒冷、孤独、悲伤、痛苦下顽强地斗争，向美好的生活前进。

最令我感动的是奥利弗遇到强盗集团那章。奥利弗在路上走了七天七夜，饥饿和疲倦威胁着他。他遇到了杰克道金斯一个小偷。杰克把奥利弗带到了贼窝，小偷们想把奥利弗也训练成一个小偷。但奥利弗不愿做小偷，他逃了出来。读完这章，一种油然而生的敬佩之情环绕着我的心扉。奥利弗是一位多么坚强、多么正义的孩子啊！他宁愿逃出贼窝，过着继续流浪的艰难生活，也不愿做一个小偷。虽然他只有10岁，和我们一样大，但他的坚强，他的正义，他的勇敢，是我们很难相比的！奥利弗承受着巨大的痛苦，但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生命的向往，是支持他前进的力量！

我们生活在蜜罐里，福窝里，却总是抱怨，总是不满足。但我们可曾想过，在世界上，还有许多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和饥饿、寒冷、疾病作战；正面对着失去亲人，漂泊流浪的生活。他们充满着对生命的渴望，对生活的热爱，可是苦难和他们作对。作为和他们一样活生生的生命，我们难道能视而不见吗？不，我们不能！让我们用双手和大脑，来帮助他们，来满足他们对生命的渴望！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